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先德、蒋德权、陈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赵先德、蒋德权、陈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